拾貳、收錄於光碟之史料

一、蔣總司令對上海郵工罷工事演講詞

中正謹承　總理遺教，誓願為全國民眾的利益奮鬥，尤其對於工商同胞從沒有一刻忘記。因為工友們所處的國家地位，非常低落，而且責任亦非常重大，所以工友們現在只有兩條可走的路，一則是恪遵　總理的遺教，在本黨指導之下，為國造產，對抗國際經濟的侵略，以建設自由平等的國家，使四萬萬國民的生計，都得解決，這是生路；一是受共產黨黨徒的誘惑，不顧社會經濟的枯竭，迷途忘返，一任私欲狂發，以致國家破亡，這是死路。工友們要為自身謀利益，要為國家爭生存，應該在這兩條路之中，用人類爭取生存的常識，毅然決然的去選擇一途，工友們不願意走死路，而願意走生路，認清三民主義是救國救民的唯一主義，就要以極誠懇的態度，接受本黨的指導，以階級互助，建設全民經濟的基礎，以嚴守法治，建設全民政治的基礎，全民族團結一致，刻苦勤奮，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否則受共產黨徒的蠱惑，信階級鬥爭的騙言，直接使國家生產事業，陷於絕境，間接使國際經濟侵略，致中國的死命，襲用共產黨的自殺伎倆，專門破壞法治，直接使訓政程序，無由進展，間接使全民政治無由實現，最後使全民族永遠淪落於奴隸牛馬的地位，不但目前僅有的一點生機不能保持，且將更進而趨於滅絕。工友們在這兩者之間，選擇那一個，一剎那的念頭，就有功罪榮辱的大區別，這是要自家趕快決定的呀。

當著本黨訓政時期，正以全力扶持工人組織，推行自治，運用政權的時期，也就是共產黨徒，都圖死灰復燃的時候，工友們的本身的榮辱樂利，完全要看本黨主義之是否成功，因為本黨是代表全體民眾的利益而奮鬥的政黨，和工友們的關係，正如手足之相依為命一樣的密切，所以我極端的愛護本黨，同時也就極端的愛護工友，我對工友的願望極奢，而對工友的說話也就不自覺的格外懇切了。

近世產業革命興起，勞資關係，形成了社會的重大問題，資本家與勞動者，漸次成為階級化，各擁護本身的利益以相奮爭，依社會相沿的積習，資本家得乘機占著優越的地位，勞動者完全處於被壓迫的情況下面，此時勞動階段所扶持以與資本家對抗的武器，除極端社會主義派主張勞動革命外，厥為競爭選舉與同盟罷工；故同盟罷工者，本現世工商業國家所常見之事實，但罷工雖不為一般法律所禁，而使用罷工的範圍，都有相當的限制，即對大規模的產業團體，在必要的情勢下面，政府得認雙方地位的平等而依法處理，至對國營企業及公共事業之機關，則無論任何國家法律都難許可。此次上海郵務工會在三民主義政府之下，忽然向交通部直轄之上海郵務管理局罷工，並意圖掀各地工潮，影響全國社會，此種輕舉妄動，無論動機如何，至少不能不說是工友們的手段之錯誤。

中國國民黨，為三民主義的政黨，我　總理手創三民主義，即在調節勞資，泯除階級，企圖全民福利，所謂「改造勞動者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載在黨綱；至國民政府成立，並已頒行工會條例，以為勞工保障。中正自奉命率師北伐以來，全國工運，隨革命高潮而勃起，凡可以增進勞工地位，維護

勞工利益者，無不盡心竭力，中間經過共產黨多次的搗亂，為防遏共禍，故特慎重工運，以免工友們受共賊欺騙，而顛覆既得的利益，並杜絕將來的發展，中央愛護勞工的苦心，當為國人所共見。

國民政府就是擁護全民利益的政府，與擁護一個階段的資本主義的政府不同，在三民主義黨治下的工人，即勞資爭議，最後亦當聽政府的仲裁，而供公眾使用之郵電路航等事業，即非國營機關，在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中，猶有「不得罷工或停業」的限制，若並未經過罷工以前應行的程序，又無非以罷工為最後手段不可的對象，遽對國家機關罷工，這是何等令人吃驚而抱憾的事啊。

此次罷工原因，由於郵務工會向交通部要求增加薪給，改良待遇而起，工人為本身生活地位之不滿足，而要求改善，固為合理的行動，然其手續則在情理法律上，缺點極多，如：

一、交通部正改正薪率，定期實施，工會仍不能少待，遽然罷工。

二、在罷工以前，未向主管機關有所表示。

三、不想郵局是全國通信總機關，一經停頓，全社會均蒙其損失。

四、罷工以後，宛然以階級鬥爭的立場，四出號召，以對付國家交通機關。

五、檢查新聞，擅自排印，擾亂報律。諸如此類，均足使愛護工人之本黨，表示十分的憂惶，而專門利用工人的共黨就得以藉手了；中央灼察及此，急以好意，明令調解制止，同時研究其所提的條件，求為正當的解決，苦心至意，當為工商同胞所共諒。

當此訓政初期，建設方始，今後國家能否獨立自由，革命能否完成，三民主義能否實現，全恃全民眾的擁護與努力，工人欲得真正的解決，須於有健全的組織，充分的認識，安定的秩序中求之：上海為東方第一大商埠，屏障新都，工潮起伏，於社會安寧，國家主權，均有密切關係。本黨奉總理遺教，受全民付託，存亡安危之間，固不敢操切從事，又何忍姑息養奸，中正服膺黨義，以解除民生痛苦，完成國民革命自任，目睹心危，更胡能默然不言，至於客郵取消，為時不遠，郵政恢復，亦僅數月，郵政為萬國公用機關，稍有差池，動資藉口，此次罷工四日，滬郵局務尚未全停，外人已有議在租界內設便郵意思，假使不幸枝節橫生，工友所求不得，而國家已受重大損失，這豈是忠於工運，及真愛黨國的同胞，所忍出此所願出此的嗎？

總之中國國民黨為扶持勞工的政黨，中正秉承　總理遺訓，尤為同情勞工擁護勞工之人，果工人以本身利益而合理合法的運動，中正必予以盡量的援助，所望郵務工友於宣告復工之後，安心工作，聽候處理，所提關於經濟各條件，政府自當審查社會的現實生活，及郵局經濟情況，於可能範圍內，盡量容納，若復不諒，以不可能的條件相要挾，或行動越軌，終使大多數工友失業，這就不是中正旦夕所期望於工友的地方了。工界同胞，今尚在保育時期，政府訓育人民，和師父訓育子弟一樣，嚴責自然不是本心所願，溺愛也不是正當辦法，這個比喻，非常明顯，望全國親愛的工友們鑒及於此。（17 年 10 月 15 日）

二、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宣言

郵工運動，屈服於帝國主義及其走狗之鐵蹄下，果不足論矣。自革命軍興師北伐以來，雖各地工會先後漸次成立，曾幾何時，顛躓者屢，湮沒者亦多。幸而煙承至今，亦復支離破碎，僅維現狀。斯固大勢之所趨，抑亦團結之未堅，組織之未固有以使然。　總理有言「惟團結斯有力量」，斯言殆昭示我人以應走之途徑，我人應奉為圭臬者也。近年各地郵務工會，鑒於籌備全國郵務總工會之不可再緩也，爰於月之一日，推派代表齊集上海會議，歷七日始竣，於是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遂正式成立。此為本會成立前之動機及經過之概況。茲際本會成立伊始，爰將所抱之數大宗旨，謹向各界掬誠以陳之：

(一)發展中華郵政：我中華民國之郵政，由洋人草創至今，規模粗具，實際上如內地郵線之殘缺，制度之不良，工人待遇之不平，醜惡萬狀。年來管理者非屬不學無識，魯莽從事，即屬年邁志休，敷衍度日。長此以往，更將不堪設想。郵政為國家之命脈，且為我全體郵工養命之所，關係鉅大，本會應以全力扶助當局之不足，糾正當局之錯誤，改良一切制度，振興一切建設，此其一。

(二)改良郵工待遇：郵務工人待遇，既患貧更患不均，較之其他工人之痛苦，且有過之。稍知郵政內情者莫不下淚！近來辦法雖歷次更迭，非但無補，且痛苦更甚！本會務必斟酌社會情形，郵政狀況，力謀改良，以貫徹解放勞工之本旨，此其二。

(三)促成全國郵務總工會：前我郵政，洋閥內侵，淫虐蹂躪，垂數十年。我郵工呻吟，含辛茹苦，受不惜斷頭膏血，力謀傾覆虐政，恢復郵權。今青天白日旗滿天下，我郵工敢不群謀群策，仰視俯劃建立全國郵務總工會，以宣達群意，鞏衛郵政。本會在此締造之時機，膺此籌備之重任，務當依照程序，逐步辦理，俾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庶內有統一之機關，外有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日進無疆矣。此其三。

(四)完成中國國民革命：中國國民革命，尚未完成，此在理論及事實上證之，皆不可或諱者也。蓋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軍閥，今新舊軍閥，跳梁各省，帝國主義猖獗國內，時機之危，形勢之惡，甯甚之於此！本會秉喚起民眾之遺教，從事統一組織，集中力量，努力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敢有破壞本會之組織者，本會為擁護主義完成革命計，誓必以全力與之周旋，此其四。

本會方針，實在於是。今後當本　總理和平奮鬥之遺訓，循序以進，信守勵行，所望黨政及農工商學各團體，時序匡助，不吝指導，俾達厥志，此非特全體郵工受施莫志，黨國前途，實所利賴。謹此宣言。（18 年 12 月 6 日）

三、維護東北郵權宣言

全國各界同胞公鑒：倭奴寇境，東省失陷，焚燒屠殺，天日為昏，而國賊叛徒，復托庇木履之下，竟組織滿州偽國，強奸民意，取媚仇悅，叛變紛乘，益肆猖獗，近且擬劫奪東省郵政，消息傳來，痛恨欲絕，溯我郵政創立迄今，垂卅餘載，飽經憂難，克賴辛勤，用能維持榮譽於不隳，矧年來郵政主權漸欲收回，郵政系統益臻完整，正為此復從事發展之良機，詎彼國賊仰承倭奴鼻息，恣意妄為，乃竟垂涎於我三省民眾藉以交通之郵政，侵犯國際郵會公約，破壞我國郵政系統，一則喪心病狂，甘為敵用，一則陰謀毒慮，攫我郵權，東省乃我國之東省，東省之交通事業任何人不得攘劫之也，彼倭奴國賊徒心勞日拙耳。竊自東省事變以還，政府當局所招示國人者不簽訂一切喪權辱國之條約，茲復自當本此精神在任何環境之下，不得簽訂斷送郵權之條約，寧為玉碎，不為瓦全，以保我中華郵政之獨立完整。然而最近報載交通當軸有命東省管理局與偽國秘密磋商，接收條件之說，邊外風雲，道遠言略，本會用是惶惶，彌覺惴惴，雖真相莫明而疑慮難釋，茲謹告我國同胞曰：彼國賊叛徒覬覦非分，謀攫郵權獻媚讎仇，雖死不足蔽其罪，苟我交通當局竟與之簽訂斷送條約，不啻開門揖盜，無異甘心附逆，國賊叛徒人人得而誅之，附逆豈得免究？尚冀我全國同胞勿漠然忽視之，庶我國慘淡經營卅餘年之郵政，不致受分割之厄而瀕於中墜。涕泗陳辭，幸共起圖之。謹此宣言，全國郵務總工會。（21 年 4 月 19 日）

四、護郵運動宣言

吾國郵政經卅餘年之艱難締造慘淡經營以達於今茲之偉大而未如其他國營事業之顛覆竄敗于貪官污吏之手者以超脫政潮以堅守郵政經濟專養郵政之原則與夫向來制度之嚴密組織之完整郵務工人之勤慎耐勞有以致之否則天災人禍內戰連年政治惡劣交通阻梗吾郵政而能不受摧殘隳敗者幾希自郵權收回以後吾人深幸此後本卅餘年來之奮鬥精神發揮而光大之郵政前途誠不難凌駕全球齊驅歐美詎比年以還交通當局對于郵政改弦更張昔日完整之組織今則橫加分割昔日良好制度今則動施摧毀昔日之經濟獨立以郵養郵者今則妄行提撥且用之於其他非急需之事業餘若剝奪郵工向有之權利及其保障而使與郵政卅餘年來相依為命之郵工陷于生活不安定之狀態諸如此類罄竹難書吾人目睹卅餘年來碩果僅存向負聲譽之郵政馴至今日而頓陷支離破碎頹廢顛隳之境誠令人悲憤填膺痛哭欲絕者也然而吾人雅不欲以自傷對于今日郵政之垂危而不思挽救之道以資哭罵于昔年擅權之客卿時至今日亡羊補牢誠為未晚用是團結全國郵工一致奮鬥務期挽救郵政之沉痛奠郵基於永固各界君子鑒愛郵之忠誠作同情之援助掬誠宣言惟希垂察。
全國郵務總工會（中華民國 21 年 5 月 24 日）

五、慶祝建會 50 週年紀念告全國郵工書

今天是本會建會 50 週年紀念日，也是全國郵工歡欣慶祝的日子，全國郵聯會是從艱難困苦努力奮鬥中滋長出來的，它是反對帝國主義參加國民革命的團體，也

是反對共產主義參加清黨行列的先鋒，它是奉行三民主義參加建設工作的信徒，更是全國郵工希望所寄的精神堡壘，50 年艱辛的歲月編織成了光明燦爛波瀾壯闊的郵工運動，現在特將本會過去的重要事蹟和未來的展望敬告於全國郵工。（69 年 2 月 1 日）

（一）對愛國行動的表現

先總統　蔣公誓師北伐，郵工們立即響應，有充當行軍嚮導繞入敵後，殉難於崇山峻嶺的江西郵差；有直接參加淞滬戰鬥，成仁於上海北站的郵工烈士，他們奮不顧身為國捐軀，令人懷念與崇敬。

民國 20 年「九一八」事變，偽滿成立，東北郵工不願屈膝於敵偽之下，扶老攜幼全體撤退入關，此一壯舉轟動世界，咸認中華民族獨立自主的精神實不可侮。

民國 21 年「九一八」事變，滬戰發生，上海郵工組織救護隊、交通隊協助國軍服務陣地，掀起了全體上海市民為軍服務的熱潮，振奮了全體官兵昂揚的士氣，戰役中有郵工陸春華、陳祖德、潘家吉三烈士為日軍所戕害，葬於南翔郵工烈士墓。

民國 24 年 4 月 4 日在首都明故宮首先捐獻「郵工」號飛機 4 架，引發了全國民眾的獻機熱潮來充實國防，抵抗侵略。

民國 26 年「七七」事變，全面抗戰，總會把建築會所基金國幣 4 萬元悉數移購救國公債，來充裕抗戰經費。

民國 26 年「八一三」滬戰爆發後，陸常委京士組織別動隊，協同國軍在滬作戰。抗日戰爭戰區遼闊，我軍郵同仁二千餘人冒險犯難，服務於各戰場，這些可歌可泣的事蹟，真是罄竹難書。

民國 67 年 12 月 16 日美匪建交，給予我們莫大衝擊，民眾的愛國熱情令人熱淚盈眶，我全體郵工愛國從不後人，立即發起愛國自強運動，全體郵工共捐得新臺幣 1,000 萬元，充作國防建設經費，並決定每年捐獻一日所得作為長期愛國捐獻。

民國 26 年京滬相繼淪陷，民國 27 年 1 月 5 日本會遷駐武漢；10 月武漢撤守，11 月 23 日在渝舉行常會，決定總會遷渝；民國 34 年抗戰勝利，8 月 18 日總會成立復員委員會協助各地郵務工會復員重建，王常委宜聲及水常委祥雲於 9 月 8 日飛往京滬籌備總會復員事宜，民國 35 年在京購置會所，民國 36 年 1 月 8 日遷回南京辦公；民國 37 年共匪作亂，中樞機關紛遷廣州，本會派池祕書振千赴穗成立駐穗辦事處，民國 38 年 5 月 28 日郵聯會理監事會議決定追隨政府遷穗；10 月 12 日廣州情勢告緊，10 月 22 日祕書長任鉞將郵聯會印信檔案攜來臺灣，郵聯會遂正式遷臺，在臺北辦公。由以上本會屢次追隨政府轉進，充分顯示本會對國家之忠誠。

（二）對反共立場的堅定

民國 16 年清黨運動，4 月 12 日上海郵務工會首先發動各地郵務工會響應採取同一步驟，因為郵務工會一向堅信共產主義不適國情，唯有奉行三民主義才能救中國。

抗戰末期，奸匪陰謀劫奪四川郵務工會，幸以郵務工會組織堅強奸匪未能得逞。

民國 36 年全國勞工一致要求解凍薪給指數，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幸由本會建議提前發薪始化險為夷，將工潮消彌於無形，這是全國勞工信賴政府，未被奸匪利用的強有力證明。

大陸淪陷，多數郵工中堅份子未能及時撤出，至為遺憾，部分同志冒生命危險追隨政府衝出鐵幕，如任理事鉞由北平逃出，間關萬里，經包頭、蘭州而飛至廣州；芶理事清如、雷理事治華在成都失陷時，翻越雪山經西昌飛來臺灣；姚理事根火在上海遭匪逮捕，威逼利誘迫使坦白，經勞動改造迫做苦工，始終不屈，其後乘閒逃往香港轉來臺灣；劉祕書光漢在漢口遭匪幹輪番疲勞審訊兩星期，並在匪召集的全省郵工代表清算鬥爭大會，課以重要國特罪名，迫至指定工廠服務勞役，民國 39 年 9 月始逃出虎口前來臺灣。以上數君可算是幸運的郵工幹部，據確切消息在上海有蕭浦松、沈步雲、張一飛、劉心權、史久援、沈紀周等數十人均遭匪處死，其他被判無期徒刑、有期徒形及管制者不計其數。另據消息得知貴陽張鍾齡、福州陳大年、汕頭孫大、西川楊孟英、楊致千、劉貴庭、陳果毅等郵工幹部均遭共匪殺害，其他生死不明者為數甚多，但是他們的命運非遭下放，即被屠殺是毫無疑問的。

（三）對勞工運動的促進

民國 13 年大元師府頒佈工會組織條例，我國工會才有法律的依據，當時多數工會都由共產份子把持，到了清黨的時候才慢慢肅清，民國 18 年 9 月 28 日立法院制定的工會法，限制省市以上不能有總工會的組織。

本會是依據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建立的，是在　國父親手組成的海員總工會以外第一個組成的全國性工會，祇以工會法頒佈後，對於特種工會法之頒行亟感需要，民國 19 年本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即決定草擬特種工會法草案呈請立法院審議，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國民會議在京舉行，本會聯合全國工界代表提出提案，由大會決議對特種工會法頒佈一案交國民政府參考，以後繼續不斷努力，直到民國 36 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通過工會法修正全文，經國民政府公佈，全國性工會之組織才有了法律依據，本會乃於民國 36 年 12 月第 5 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正式依法更名為「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全國總工會隨即於民國 37 年 4 月 22 日正式成立。

在抗戰勝利後，全國總工會未成立前，工運陣容非常脆弱，加以共匪全面叛亂，物價波動激烈，工資調整頻繁，勞工問題十分複雜，當時各地總工會理事長職務多由本會同仁擔任，等到整理就緒後，就立即發掘人才，起用人才，交由新人繼任。

民國 51 年本會參加了反對共產主義的國際郵電工會，從此使國內勞工運動與國際勞工運動密切結合，並影響國內其他工會陸續參加國際工會組織。自民國 52 年起本會也加強了工會教育工作，每年均與國際郵電工會在國內聯合舉辦工會幹部講習，並透過國際郵電工會的邀請或支援選派優秀幹部赴國外受訓，多年來培植了許多優秀工會幹部。民國 65 年起，本會除了原有的中文郵聯簡訊外，增加發行英文郵聯簡訊，報導本會及全國勞工活動，並介紹我國經濟進步情形，寄發

國際郵電工會各會員單位及國際勞工領袖，在國際上頗收宣傳之效。
目前勞工最感迫切需要的勞動基準法已在政府擬議中，本會一本過去促進勞工立法之精神、把握各種機會促請政府早日訂頒施行，相信不久即可送立法院審議，想全國勞工選出之立法委員一定能夠殫精竭慮顧到勞工利益，制定一部完善的勞動基準大法，作為勞工從事勞動的準繩。
（四）對發展郵政事業的局會合作
郵權收回後，郵政事業原可蒸蒸日上，無奈於民國 21 年春，交通當局創立一個分割郵政體系攘奪郵政利益的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破壞郵政制度，任意濫用私人，迫使郵政瀕於危險境地，本會於是年 5 月 22 日發動全國罷工的護郵運動，獲得各界同情和支持。民國 24 年 7 月立法院制定郵政總局組織法，取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改設郵政儲金匯業局，隸屬於郵政總局，一切用人行政納入郵政系統，採用郵政制度，郵政基礎從此穩固。鞏固郵基方案得以實行，所以才有今天郵政儲金高達新臺幣 1,000 億元的成果。
今天郵政事業以一隅之地，達到大陸鼎盛時期包括臺灣在內的 25 個郵區業績總和的十分之八，過去在大陸經常虧損，現在歷年來均有超額盈額，我郵政的進步舉世稱頌，此種成果固由於政府及郵政當局的正確領導，也是全體郵工努力工作的結晶。
目前郵政高級首長，多數過去均曾參加工會活動，所以深悉員工疾苦，因此對於郵政業務、人事、員工待遇決策均能符合員工願望，這就是局會雙方在發展郵政事業上能充分合作的良好基礎，今後希望能更進一步建立起局會合作制度，相信對於發展郵政事業將更有助益。
（五）對郵工生活之改善
在客卿掌理郵政時期，高級人員與低層郵工薪給差距達 60 與 1 之比，數十年來經局會雙方共同努力、精誠合作，使郵工生活在安定中逐步謀求改善，一切郵工待遇福利問題都在和諧氣氛中圓滿解決，自從護郵運動以後 48 年來從未發生過罷工事件，至民國 63 年本會促請郵政採行用人費率待遇以來，目前郵政高級人員與基層郵工薪給差已縮短為 3.5 與 1 之比，郵工生活之改善達到於理想境地，足證明局會雙方合作的成功。
抗戰期間，由於各地物價相差懸殊，為維護郵工生活本會建議採行按生活指數發薪辦法，至民國 36 年，物價波動劇烈，本會遂建議當局解凍指數，提前於月初發薪，兼顧國家財政負擔及郵工生活需要。
民國 33 年本會會同郵政總局研討 4 項福利措施，以子女教育費、生育補助費、結婚補助費、喪葬補助費等 4 項福利列入郵政待遇中，此項優良福利辦法一直延續至今，政府並推行至全國公教人員。現在郵政福利工作，更進而有了依法成立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繼續推行，對於郵工生活之改善貢獻甚鉅。
改善郵工生活的另一項有效做法就是提升郵工地位的最有效做法就是輔導郵工進修，本會遷臺以來，對於輔導郵工進修工作，在臺灣郵務工會努力下，有相當豐碩的成果，自民國 49 年至 68 年，20 年間在臺灣郵務工會輔導下參加升資考

試及格者有：臨時差工過班 7,858 人次，差工升士 3804 人次，士升佐 1,822 人次，佐升員 2,215 人次，員升高員 957 人次，總計 1 萬 6,656 人次。由這一個龐大的數字也可以看出郵務工會從輔導郵工進修上對改善郵工生活的貢獻。

（六）結語

今天復興基地的臺灣，在　總統蔣經國先生英明睿智的領導下，軍事日漸壯大，經濟突飛猛進，政治步入坦途，社會安和樂利，民心士氣達於最高潮，美匪建交稍受衝擊，可是民國 68 年國際貿易總額仍高達 308 億美元，絕非共匪所能望其項背，亦絕非不肖之徒所能動搖國本。但是共匪謀我之心必不中斷，統戰陰謀無所不用其極，滲透顛覆更是層出不窮，我們不能掉以輕心，應該時刻提高警覺，嚴密防範共匪偽裝民主來愚弄民眾，而我郵工與民眾接觸最為廣泛密切，我們應該善為利用我郵工特性，協助政府揭穿共匪陰謀詭計，庶幾基地穩固人心安定而絕內憂之患。

共匪血腥統治大陸 30 年，大陸同胞淪入暗無天日的地獄，人人不能溫飽，人人不能自由，與臺灣相比不啻天壤。共匪最近喊出向臺灣看齊的口號，雖是一種統戰手法，可是大陸實際情況確實不如臺灣，尤其經濟狀況相去遠甚，我們深信大陸郵工向來熱愛國家，可以說是人在大陸心向臺灣，我們應該精誠團結擁護政府，以期早日光復大陸，解除大陸郵工及全國同胞倒懸之苦。

本會成立迄今已有 50 年悠久歷史，應如何繼往開來；必須廣開工會之門，擴大會員資格，勞心勞力並重，以適應未來社會進步與國家需要，尤應培養優秀青年參與工會行列，集中力量，共同努力。應如何發揚光大，必須尊重並實踐我們過去「工會如家庭、郵工如手足」親愛精誠的團結精神，以及愛國、愛郵、愛會的堅定立場與優良傳統，朝向三民主義理想工會邁進，不屈不撓，繼續奮鬥，於國際局勢險惡的時代中，為郵工運動再創一個新紀元。（69 年 2 月 1 日）

六、慶祝 72 年郵工節告全體郵工書

親愛的郵工兄弟姊妹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 72 年的郵工節，也是我們郵工先進努力奮鬥積極爭取創立本會 53 週年的紀念日。創立之初我們通過兩大決議案，一為呈請中央頒佈特種工會法為設會的法律依據，歷經 18 年繼續奮鬥，終於在民國 36 年 12 月將事實上之全國郵務總工會改組為合法的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一為反對成立脫離郵政總局管轄之郵政儲金匯業局，儲匯局之分裂不僅斲傷郵政經濟命脈，抑且破壞郵政人事制度，全國郵政不分上下階層，無不痛心疾首，遂有護郵運動之發生，實具有孤注一擲犧牲奮鬥冒險犯難之精神，終於在民國 24 年 3 月 1 日國民政府公佈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一條明定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一切典章制度均以郵政為規範，時至今日郵政儲金存款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0 億元以上，對國家之貢獻至深且鉅，吾人不得不懷念當時郵工先進之卓識遠見也。

九一八事變，適在本會成立未久之際，繼而淞滬一二八之役接踵而來，目蒿時艱，進行獻機救國運動，於民國 24 年 4 月 4 日在南京明故宮機場呈獻郵政員工號飛

機四架，於先總統　蔣公五十誕辰又呈獻二架，實開民眾團體獻機之先河。
抗戰期間政府經費困難，舉國發國難薪，生活之艱困可想而知，遂建議採取按指數發薪辦法以示公允，然而到最後階段許多員工子女無法繳納學費，只有停學，因此幾經研討設立 4 項福利最重要一項為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免子女失學。
緬懷往事，懍於國難方殷，郵難未已，莫不具有如何愛國如何救郵的雙重憂患感，卒賴全國郵工萬眾一心，局會雙方精誠合作，而達成由衷願望，造成輝煌事績也。
民國 38 年本會隨政府遷台，本會理事監事部份留陷大陸，以致開展會務困難，所幸當時臺灣地區已有臺灣郵務工會為同仁服務，本會工作遂暫以維繫國際關係為主，以配合政府整體外交的政策。至民國 64 年政府修訂工會法並訂頒「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本會乃於 65 年起舉行理事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修訂章程，補選缺額理事監事，基層郵務工會代表得以直接參與本會工作，使本會組織復臻於完備，會務工作逐漸步入正軌。民國 69 年臺灣郵區因業務發展，改組為臺灣北、中、南三個郵區管理局，臺灣郵務工會亦於民國 70 年配合郵區劃分改組為臺灣北、中、南區三個郵務工會，自是有關全體郵工的事務，遂由本會負責辦理。
以下爰就本會年來所做重要工作提出簡要報告，希望全體同仁在瞭解過去光榮傳統之餘，更為今後繼往開來共同奮鬥：
一、結合全國公營事業工會，極力爭取調整待遇：
71 年 3 月報載 72 年度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方案不按往例加薪方式辦理，而於端午、中秋和春節加發獎金，惟政府編列預算認為採取用人費率之事業單位員工不應有此項待遇。本會基於維護郵工權益的職責，除於 4 月及 7 月兩次函請郵政總局及有關單位轉洽主管機關優予考慮調整郵政員工待遇外，復於 7 月 1 日邀集電信、電力、石油、公路、鐵路、海員、菸酒、糖業、肥料等公營事業工會負責人前來本會座談，研商決定循以下途徑爭取：(一)各公營事業工會分別向相關事業反映。(二)向全國總工會要求支援。(三)請勞工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四)爭取輿論支持。7 月 2 日全國總工會舉行理事會議，本會再聯合上述各工會連署提出臨時動議，獲一致通過，全國總工會遂代表全國公營事業勞工再向各有關單位反映，並於 7 月 16 日由總工會陳理事長錫淇陪同各公營事業工會代表晉見內政部林部長，陳述公營事業勞工調整待遇之願望及理由，甚獲林部長重視，允予向行政院反映，經多方努力，一再爭取，最後終獲比照公教人員調整待遇方式於端午、中秋兩節加發共約月薪七成之獎金。
二、推動修訂所得稅法，減輕全體郵工負擔：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原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付發給之公費、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納所得稅。然而我郵政員工自實施單一薪給待遇後，即未再享受此項優待。本會以事關稅賦公平及全體郵工負擔，多年來不斷爭取適用免稅規定，但屢遭財稅單位以行政解釋駁回。71 年 7 月本會再蒐集有關資料，聯合其他實施單一俸給制之公營事業工會，協商一致步驟，透過全國總工會、內政部及勞工團體立法委員繼續向有關機關據理力爭，經數月努力，終

於 12 月 21 日獲立法院院會決議修正所得稅法，將第 4 條第 5 款免稅規定擴大為；「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公費、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本會爭取多年的公平納稅要求，終於成功。

三、積極開拓國際關係，爭取郵工出國觀摩機會：

我中華郵政蜚聲環宇，本會在各國郵電工會之間亦頗受重視，而且由於近年來國家處境的需要，爭取國際間實質關係成為政府當前重要措施目標之一，因此本會乃積極加強與自由民主國家郵電工會聯繫，爭取會員出國觀摩的機會，並協助政府推展國民外交。本會自民國 51 年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組織後，即經常派員出席國際郵電工會世界大會和亞洲區域大會。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的各種教育講習活動，以及辦理組團出國訪問活動。本會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講習費用由有關單位補助或國際郵電工會負擔；出國觀摩訪問活動費用除辦公費由本會負擔外，其他訪問人員旅費均由相關人員自行負責。本會目前辦理的出國訪問活動，除每年舉辦 1 次東南亞訪問外，該年更獲得韓、日、美、法、德、義及瑞士等國郵電工會同意，即將分別舉辦中韓郵工交換訪問及環球友好訪問，訪問期間已洽准郵政事業單位給予公假，以便成行，此項工作甚獲當局嘉許。

四、爭取舉辦升資考試、編印歷屆試題總彙：

晉升資位是郵政員工共同的願望，因此本會對於促請事業單位舉辦升資考試，一向不遺餘力，71 年本會依據同仁反映，一再向事業單位爭取，最後終獲郵政總局同意報請考試院舉辦各級人員升資考試，成為郵政歷年來辦理升資考試最多的 1 年，而且錄取人數，除其中 1 級因成績限制未達預定錄取名額外，其餘各級均超額錄取。郵工同仁共 1,736 人得以順利高升。71 年間，本會為協助同仁參加升資考試，在苦無經費情況下，極力設法協助同仁進修，一方面洽請勞工教育委員會修訂「舉辦勞工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以配合升資考試需要，另一方面洽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資助經費 10 萬元，於 6 月間編印完成「士升佐」「佐升員」歷屆各科試題總彙 2 冊，免費提供應試同仁進修參考。

此外還有發行中英文郵聯簡訊、報導會務溝通會員意見等許多重要工作，總之，以上所陳不過是本會年來工作的一部分，今後由於為會員的服務工作勢必日益繁重，因此亟盼或全體郵工同仁發揮「工會如家庭、郵工如手足」的精神，人人貢獻智能，為郵工運動提供寶貴意見，深信我郵務工會必能在當今勞工運動中再放異彩。

常言道「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工會各項工作端賴會費支援，郵務工會會費標準早年為會員月入百分之一，民國 64 年因實施統一薪俸待遇制度，會員收入將米貸金及房租津貼等一併列入，使數字頓形增漲，遂於當年修訂章程，將會費標準改為千分之五。會費分配比例仍為各地分會百分之六十，區級郵務工會百分之三十，全國郵聯會百分之十。惟嗣後歷次調整待遇時未按標準調整會費數額，以致工會經費逐年緊絀，為加強各級郵務工會工作，充裕各級郵務工會經費，本會已自今年 1 月起恢復按章程標準徵收會費，希望在增加會員有限負擔下，健全各級

郵務工會服務會員的功能。各級工會經費開支，均經常務理事監事及理事監事會審查，年度工作計劃和預決算，除由理事監事會審議外，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一切財務處理合法、誠實、公正、公開。（72 年 2 月 1 日）

七、前賢憶往

七之一、今後郵工運動之動向-陸顧問京士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 5 屆全國代表大會將於 12 月間召開，追憶既往，瞻念未來，誠不勝感慨萬端。考郵工總會之籌組，發軔於 18 年 12 月 1 日第 1 屆各地工會代表大會之決議，時各地郵務工會尚僅二十餘單位，經三載籌備，至 21 年 7 月始召第 2 屆全國代表大會，總會始告正式成立。其間因國事維艱與郵政當局不諒，屢經挫折，然各地郵工同志以大無畏精神毅然進行，卒底於成。嗣後歷經第 3、4 屆代表大會，以迄今茲，各地郵務工會在總工會領導之下相繼成立，組織日趨健全，會務益形開展，已奠定郵運不拔之基礎。

郵工組織目前雖已普遍建立，然在法律上迄未取得完全合法地位，過去中央制訂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及郵務工會組織規則，均未公布施行；民國 30 年以後，政府屢有制訂特種工會法之擬議，亦因種種牽制未獲成議，本年修正工會法中始規定各種工會得成立全國聯合會，今後郵務工會自可依此取得完全合法地位，不過事實上郵務工會由於主觀和客觀環境上需要，已為政府社會所承認，而郵務工會對國家社會和郵務事業的貢獻也博得一致好評。

從郵務工會組織的歷史來說，可算是歷盡艱辛，締造匪易，經過了無數次危難，許多同志因此而失業，甚至犧牲生命，在 20 年艱辛奮鬥途程中，不屈不撓，終至獲得成功，由此亦是證明任何事物凡「順應世界潮流合乎人群需要」者必能成功，但決非一蹴就成。我們回想過去的艱苦創業，對於現在的工會更應珍愛維護。

廿年來郵工運動確實已有不少成就，在郵政業務方面：收回郵權運動、護郵運動，均屬郵政事業存亡所繫；故全國郵工均以全力參加促其成功。尤以勝利以後，郵政事業銳意改進，如設立行動郵局通宵服務等新設施，以及郵政人員辦事效率之增進，良善風氣之樹立，均足顯示郵工運動在積極建設途程上努邁進之力量。在員工生活方面：如薪給差別之調整，使低級員工之待過基數逐漸提高；戰時復提出按照生活指數計薪辦法，使員工生活費用得以按物價比例調整，此外如積資升等、假期、子女教育金、合作社等福利設施亦先後實施，尤以建立員工精神上平等地位，打破上下歧視觀念，消滅客卿時代上級對下級之奴役態度，實為爭取郵工人格獨立之最大收穫。在一般政治及社會活動方面：完成國民革命本是郵工運動 3 大目標之一，而郵工組織遍及全國，故各地工人運動郵工份子不僅是中堅力量，而且往往是居於領導地位。此外如「一二八」「八一三」戰役，上海郵工組織服務隊參與求護後援工作，抗戰期間郵工，參戰殺敵及隨軍設郵，擔任各種後方勤務者為數甚多；壯烈成仁者亦復不少。凡此亦是說明郵工運動與革命關係之密切與全國郵工對革命之認識與決心。

郵工運動固已有上述光輝之歷史，然在目前局勢下仍有更艱鉅之任務，有待吾人

之繼續努力，茲願累述個位願望，以供本屆大會諸君之參考。
第一，任何組織要使健全持久，必須具備兩種要素，一是要在一般幹部中發生新陳代謝作用，使新的細胞能發榮滋長，整個組織充滿新的生機。所以新的幹部必須用各種方法扶植培養，吸收優良青年同志來參加工會，擔任行政事務工作；有歷史有資歷的老同志，他們對工會有其不可磨滅的功績，應當要尊敬他們，但不妨處於監督地位。這樣新進同志才有學習實際負責的機會，工會的工作不會前後脫節；二是分工要合理，不要所有責任都集中在少數人，也不要祇顧到一面而忽略了其餘，應該選擇少數人代表工會對外活動，如參與各級民意機關及各種社會團體活動，其餘人員應該集中精力從事於會務及郵政業務，因為幹部缺乏同樣是工會和郵政的危機，我們實不容輕視。
第二，郵政事業向來為人所稱道，比較一般國營事業更上軌道，其原因就在於有良的人事制度，因此一般人員職業有保障，辦事負責任、重紀律，這種優良的傳統精神必須保持而發揚光大。目前社會各階級因受戰事影響，道德淪喪，風氣敗壞，已達極度，吾郵政人員之負責精神，尤宜格外振作，以為社會樹立楷模。郵政人員之一舉一動，都是講守法的「郵政綱要」是郵政人員的金科玉律，人人必須遵守，但其中或有與時代情形不同而不能適用者，似應作適當的修改，總工會對此工作應有縝密之研究規劃。
第三，目前郵政人員待遇因受戰事影響，郵政經濟枯竭萬分，無法徹底解決，但在可能中仍應逐步求其改善，以達理想境地。至於福利方面，宜選擇簡而易行者先辦 1、2 件，其他如宿舍問題、醫藥保健問題，亦當視能力許可逐步推進。總工會應當訂定一個具體計劃，分頭推動。
第四，在政治上我們應該有個基本認識，就是三民主義是中國建國最高指導原則，人人應該悉心研究，求其實現，對一切黨派最好採取超然態度，以與國家利益來作為個人衡量取捨的標準。凡與國家民族有利的都值得擁護，背叛國家民族的應該予以無情的打擊，我們認為對於參加政治活動的看法應該認定是一種義務而不是權利，是為人民謀利益的服務而不是為個人利益的爭奪。同時對我們儘管政治見解或立場不同，但必須保持「郵政統一」和「郵工統一」的精神。本人出身郵工，與郵工運動關係至密，郵運之成敗榮辱，實休戚與共，回憶過去與各地同志共同奮鬥，雖無役不與，但自愧建樹殊少，自戰前從政以後，即未直接參與郵運工作，然精神上始終未與郵工運動睽離。每當郵運發生重大問題時，仍無時不盡力為郵工效勞，今後仍當本此初衷，繼續努力。茲當五屆大會開幕之初，願以此淺見，就教於諸君，並祝郵工同志精誠團結，永矢不渝，大會圓滿成功！

七之二、語重心長話往事~建會 53 週年講詞~-王顧問宜聲

各位最親愛的郵工弟兄姊妹們：
今天參加本會建會 53 週年紀念，有很多感觸。
53 年，超過半個世紀，53 年來建會，成長以及郵工運動的艱辛里程，和光榮歷史，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得完的。

陸創辦人京士先生書面致詞宣讀過了，現在我作補充報告我們為什麼在 53 年以前，要成立全國性郵務總工會，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
回顧本會建會的時代背景，亦即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時期的環境是：
一當時員工待遇菲薄，而洋人待遇優厚。
一帝國主義及軍閥、走狗壓迫下，掌握郵政人事大權，並操縱郵政經濟大權。
一最重要的是，在民國 18 年的時候，是郵工運最艱難維的階段，當時東川、遼寧兩工會被迫解散。東川工會解散，西川工會就遭受影響。遼寧工會解散，吉黑工會同樣的發生困難。而兩湖郵區的工會尚未恢復，在工會缺乏領導中心情況下遂有不經考試任用月薪 180 銀元之文牘員，月薪 300 銀元之佐理員之議，消息傳來，認為優良傳統之考試制度，將遭破壞，各地工會，無不群情憤慨，堅決反對，其事乃寢。基於以上的因素，「為郵工謀福利，為郵政求發展」，非有統一組織，以團結郵工力量不可。根據民國 17 年第 159 次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特種工會組織條，郵務工會為特種工會之一，「有全國郵務總工會最高系統」之規定。當時位居全國經濟中心的上海郵務工會和位居全國政治中心的南京郵務工會，彼此採取聯合行動，全國各地郵務工會一致聲援響應，遂於民國 18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舉行各省市郵務工會代表大會，決定成立全國郵務總工籌備委員會，並於民國 19 年 2 月 1 日開始辦公，這一天就是建會紀念日，亦就是郵工節的由來。
我們回顧本會爭取立案經過，遭遇種種困難和挫折，當時由於一方面受 18 年新頒佈的工會法的束縛，一方面因特種工會法尚未公佈，無從立案。但本會一本初衷爭取立案，自民國 19 年 2 月 1 日到 36 年，經過十八個年頭的長期奮鬥，才得以達成。我們全國郵聯會終於在民國 36 年 12 月 9 日依法成立，以後各業工會全國性的組織相繼依法成立，當不能抹殺我們郵務工會經過 18 年艱辛奮鬥的貢獻。而在建會過程中，經歷的艱困、痛苦、打擊、挫折以及郵工先進的犧牲奉獻精神，正是可歌可泣，可愛可敬，我們今天緬懷前賢，益感責任之艱重，知奮勉。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委會成立不久，民國 20 年「九一八」事件發生，我全體郵工鑒於國家命運，危在旦夕，抗敵救國，人人有責，於是發動勸募救國捐款，支援抗日運動。
民國 22 年我郵工同仁感到我國航空建設落後，欲救國家於危亡，非發展航空事業迎頭趕上不足以救國。於是發起獻機救國捐款，於民國 24 年 4 月 4 日捐款「郵政員工號」飛機 4 架，勞工界獻機救國是第一個。
在民國 25 年，全國郵務總工會發動全國郵工獻機祝壽，獻機兩架，為民族領袖蔣委員長五春華誕祝賀。
那兩次獻機壯舉，對當時民心士氣的鼓舞，極為重大。當時我本人年輕，血氣方剛，一心為郵政，祇想救國家，具有冒險犯難的精神，來從事郵工運動。現在年高達 80，個人心力不逮，正有一種憂患感。特別希望年輕的一代起來接棒。全國郵務總工會成立之後，與郵政事業前途關係最為密切的是護郵運動。當時少許野心家私心自用，運用手段使郵政儲匯局與郵政總局分離，航空公司費用在郵政收入項下支付，郵政虧累，危機重重。民國 21 年 5 月，全國郵務總工會提出鞏

固郵基方案，發動護郵運動。5 月 22 日宣告罷工。罷工之目的，為（甲）裁併儲匯局，（乙）停止航空公司一切津貼，（丙）維持郵政用人制度。因為罷工要求正當合理，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正是萬眾一心。由於大家團結一條心，結果政府應允，成立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並於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立法院通過，將儲匯局改隸於郵政總局。時至今日，護郵運動已 50 年，所獲成果，昭然在人耳目，證之現在郵政儲金超過新臺幣 2,000 億元，支應國家經濟建設，貢獻至鉅。撫今思昔，對於當時郵工先進的運籌擘劃，以及各地郵務工會與全體會員的共體時艱，犧牲奮鬥的精神，令人永遠敬仰，永遠懷念。

講到郵工待遇與福利的改善問題，比較重大的有：

(一)北伐前後，民國 14 年爭取改善一次，民國 17 年再爭取改善一次。

(二)抗戰時期，民國 30 年 5 月建立指數發薪辦法，維護郵工待遇。指數發薪辦法的特誰兼顧時間空間的差別，具有彈性，公平合理。運用時，可以衡量時間性的差別，可以控制空間性的距離。所以共同遵守，一致擁護。以後各業工會依指數發薪，就是郵務工會奔波爭取來的。

(三)民國 34 年，抗戰勝利後，推進復員重建工作，本會常委王宜聲、水祥雲兩先生，適在 9 月 9 日日軍投降之前夕，真是躬逢歷史性的盛會鄉力旋赴京滬杭一帶，代表本會宣慰各光復區的郵工從事復會工作。另一方面又籌備上海南京兩地市總工會的復建，當時京滬兩地，正是共匪覬覦的目的地，可是共匪雖然千方百計要打擊我們，結果我們很順利的正式成立了京滬兩地市總工會。直到大陸撤守，共匪無法掀起工潮實不辜負當局付託之重責也。

由月底發薪提前到月初發薪之由來，民國 36 年 2 月間行政院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停止黃金美鈔買賣，凍結物價，凍結工會生活指數，以期緩和通貨膨脹，事隔兩月，未見效果，因指數凍結不能調整，工人無法維持物價上漲之艱苦生活，要求解凍之聲，遍及全國，實為共匪掌握勞工心理，策動全國性罷工之最好時機。自要一冬解凍指數問題提出後，各地一般工會，無不寄望郵務工會能妥籌辦法解決問題，相反地滲透工會之匪諜份子，則希望事態擴大至不可收拾地步，以遂其全國罷工之陰謀，彼等認為政府財力不能負擔絕不會接受工人要求，工人生活，受物價上漲影響，不解凍指數，絕不罷休，此一死結，無法打開，必成僵局。孰料各地郵務工會代表 55 人，於 5 月 14 日齊集南京於全國郵務總工會，經數日研討，推定王宜聲、水祥雲等 5 人成立小組，搜集各地物價指數，物價上漲動態，均瞭如指掌，確認月底物價均較月初為高，且相差頗鉅，為提前月初發薪，則郵政負擔減輕，而員工先領薪可買便宜東西，實為雙方兼顧之可行辦法，當蒙交通部俞大維部長之讚許，於 5 月 17 日下午 6 時，由郵政總局沈副局長養殿，在會場正式宣佈月初提前發薪辦法，全場一致鼓掌欣然散會，其他各地工會均倣照施行，一場軒然大波消弭於無形。至於用人費率的實施，拉近上下期的差距，尤其 4 項福利的維護，其中最重要的一項為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免子女失學。這項教育補助，凡屬郵政同仁不分階級，機會均等，實為國家培育人才之德政。

今後郵政問題尚待我們努力的正多，有賴於局會雙方精誠合作克服困難也。

最近因按章徵收會費問題，引起少數會員不諒解，甚至誤解，令人痛心。痛心之餘，爰作這個報告，供大家參考瞭解本會過去慘澹經營之歷史。並望大家共體「工會如家庭，郵工如手足」的精神，領悟「家和萬事興」的道理。詩經小雅常棣：「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希望我全體郵工同志，發揚愛國、愛郵、愛會的傳統精神，繼往開來，團結奮鬥。完成未來的神聖使命。並祝大家身體健康！新年快樂！

七之三、參加郵工運動三十年感言-楊顧問松山

回溯臺灣在日據時期，基其殖民地政策，不准組織工會。員工喪失集會，言論之自由，一切聽命於日本政府，員工福利或疾苦，因無工會組織發揮功能，無從尋謀解決。中華民國 34 年日寇投降，國土重光，臺灣同胞重享天賦與法律所賦予之權利與自由。松山獻身於郵工運動垂 30 年，撫今思昔，有感光復初年，參與籌組臺灣務工會備歷艱辛，爰抒所懷，寄望新進同寅，暨諸後起之秀，鑒以往策將來，更須團結戮力，同心同德攜手邁進，開拓未來坦途，造謀社會福祉，弘揚郵工之光。

本省光復初年，社會一切制度更新，接收工作之繁，自不待言，日籍員工得予部份留用者，誠故總統蔣公寬大為懷，以德抱怨，舉世欽崇之偉大政治家之涵養，惟當時接收人員，錯將本省籍之員工，與日籍員工併列留用，而薪給則遠遜於其他省籍員工，形成同工異酬。

民國 35 年交通部遴派李執中，唐美雅二君來臺，任嘉義郵局指導員，松山應邀參與籌備嘉義郵務工會，迨 36 年間，同寅推舉松山與侯崇修君（現任本會常務監事）等人，為全國郵務工會第 5 屆代表大會臺灣區代表，赴滬出席大會。會終，除松山與侯君留滬外，其餘代表難耐大陸雪季酷寒先行返臺，松山與侯君由全國郵聯會諸先進陪同夙夜馳聘於京滬，週旋於交通部，與有關各部會暨國民黨中央黨部之間呼籲，卒將懸案已久之本省籍員工歸班問題獲致圓滿解決。

祇緣松山才疏學淺，效勞同寅未能盡符雅望於萬一，但已竭誠以赴，俯仰天地無愧於衷。松山懔於抗日戰爭中，全國郵工在本會領導之下集資捐獻飛機鞏固領空，戰地組隊運輸支援前線，或被俘驅迫載送軍品，而將車輛物資衝沉大海殉國，或深入敵後工作被捕身受酷刑，從容就義，驚天地泣鬼神，卒教暴日嘆服中華國魂，郵工之光永映史乘。松山秉諸郵工先烈奮鬥精神，發起組織嘉義縣總工會，次第設立勞工醫院，勞工子女教育獎學金，勞工補習班，勞工儲蓄會等，以期充實勞工基金，謀勞工福利，嗣因用人不當，窺伺松山公私冗忙無暇兼顧之際，玩弄手法造成工會經費之困難，城門失火殃池魚，松山無辜受累，幸蒙司法機關明察秋毫，以松山疏於督導所致，遂宣告緩刑，松山雖受此莫大之打擊，但得群工同情與關懷，仍能心安理得，為恐外界未明真相，以訛傳訛在所難免，爰特公諸於世，冰釋疑雲。

關於全國性郵務工會理事、監事之增補選，乃政府之決策，撥其宗旨，無非增強工會之組織工會，發揮反共復國之潛在功能。中央並曾剴切曉諭，前所選出之理

事、監事，仍應繼續行使其職權。此一訓示，顯誠然誥少數後進者，勿立派系排除異己分化組織力量，若有此種錯誤觀念之存在，即已感染共匪統戰陰謀之毒素，宜乎自我趁早覺醒。

我郵聯會在顧問王委員宜聲，陸委員京士傾力支持下而有今日之成就，吾人應體認陸、王二君之苦心，風雨同舟和衷共濟，處此世局吾人更應莊敬自強，謹遵總統蔣公遺訓，團結反共力量實踐三民主義，矢志反攻大陸。蔣院長訓示「人生如一種奮鬥，奮鬥才能體認人生」。因此，吾人身屬郵工之一份子，自應師效郵工先烈之奮鬥精神，為國家為社會之利益而努力。

最後松山謹就個人管見提供今後郵工運動應行努力之方向如後：

一、大陸幅員遼闊，必先培養鉅量之郵工人才，加緊訓練，因應情勢，務須預期準備。

二、郵工之衣食住 3 大問題，近年來經工會之努力，與最高郵政當局之軫念，衣食方面已有顯著之改善，惟住之一項尚未獲治本解決，猶待商榷。

值此時序更新一元復始，松山致力郵工運動 30 年謹之感言與同寅共勉，幸賢達諒與指教為則為禱。

七之四、八一四談郵工獻機與愛國心-葛顧問兩琴

我是一名郵政人員，但是八一四這個日子對我卻有無限親切之感，因為先父曾服務於空軍，所以幼時的一切都和空軍有分不開的關係，那時家中生活十分清苦，每年空軍慶祝八一四時，也是我家少有的加菜日之一，全家因此都感到一些歡樂氣氛，還記得那時家裡待客的香煙也是空軍配售的「八一四」。

由於身為空軍子女，從小隨父親服務單位遷徙，因此唸小學時換過不少學校，但是校名都是空軍子弟小學。不只六歲在四川入學，繼而轉學江西、南京等地，民國 38 年來臺，40 年從臺中空軍子弟小學畢業，在畢業典禮上和同學們大聲唱著校歌和空軍軍歌「……將來學成獻空軍……同學們互勉互勵，要做個模範的空軍人。」「凌雲御風去，報國把志伸……」，當時幼小的心中似乎不覺得有什麼特殊意義，及至成長方始體會到那時唱的正是心中願望。

大學三年級時考入郵局工作，半工半讀完成了學業，畢業後繼續在郵政服務，迅已二十餘年。雖然二十多年來努力於郵政工作，但是心中仍時有「未做空軍人，未伸凌雲志」之憾，而且從未因身為女性或年過四十而稍釋懷。直至民國 69 年，因慶祝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建會 50 週年，編寫 50 年來郵工運動史，發現了「民國 24 年全國郵政員工捐獻飛機四架充實國防」一段歷史，才解除了積存心中多年的遺憾。相信現在知道這件史實的人不多，恐怕空軍方面也不一定清楚這段歷史，多數人只知道民國 25 年全國各界獻機為蔣委員長祝壽，而不知道這個愛國熱潮是全國郵工捐獻 4 架郵工號飛機促成的。

民國 22 年春，中央政府以救亡圖存首重國防，而國防之首要在航空建設，奈國家財力匱乏，不得不致力於民眾捐獻，全國郵工富於愛國精神及民族意識，對於航空隊捐獻十分踴躍，為期 6 月集成航空捐 29 萬 2 千餘元，在當可算是一筆大

數目，乃於 22 年冬請全國航空協會轉請政府俟新機運到後撥機 4 架命名為「郵政員工號」，並定於民國 24 年 4 月 4 日上 9 時在南京明故宮飛機場舉行命名典禮，全國郵工聞訊莫不興奮萬分。

命名典禮，莊嚴隆重。典禮中，郵工代表陸京士曾致詞，說明郵政員工的愛國精神及捐機經過，並表示郵政員工願意繼續捐獻，充實國防，及肩負復興國家的使命。中央黨部代表黃慕松、國民政府代表呂超、行政院代表孔祥熙、軍事委員會代表陳慶雲等也都有致詞獎勉。隨即舉行獻機及授獎兩項儀式，獻機代表為王宜聲等 4 人，宣讀獻機證書畢，由陳慶雲代表接受。繼行授獎式，由王宜聲等 4 人代表接受，茲將獻機證書及授獎書文字錄誌於后：

獻機證書

竊維宣揚威武，國家重軍備之修，紓難助邊，人民有樂捐之義，竭棉薄以實空防，壤流莫補，樹風聲而期繼起，喤引差先。茲謹集資購備郵政員工第〇號飛機一架，敬獻政府，聊表微忱，此證。中華郵政員工獻機代表團謹獻。

授獎證書

受獎人：全國郵政員工獻機代表團

右授獎人經本部審查合於人民捐機救國獎勵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呈奉行政院輔呈國民政府核准，給予金質獎章 1 座，合於發給證書，此證。內政部長。

授獎後，捐機代表，揭幕代表及擲瓶女士各 4 人共同步行至停機坪，四位揭幕人上前將覆於 4 架飛機上之國旗揭開，復由擲瓶女士分別向機頭擲瓶，典禮於是告終。駕駛員隨即駕駛新命名的四架郵工號飛機凌空作飛行技術表演，並繞市三匝，是為民國 24 年首都之盛事。

由於郵政員工捐獻飛機之倡導，掀起了次年全國各界獻機為蔣委員長祝壽熱潮，25 年 5 月全國郵務總工會又發動全體郵工按照公務員集款購機辦法每人再捐 2 個月薪津計 20 萬元，參加交通員工號購機費用呈獻政府，恭祝蔣委員長五旬華誕。

從以上這段史實，使我瞭解了郵政人員同樣能對國軍有所貢獻，報國更無分軍民，也因此領受到民國 26 年八一四的光榮戰績和 34 年的抗日勝利實在是全國軍民的高昂士氣和旺盛愛國心締造而成。民國 22 年的郵工救國捐獻及民國 25 年的全國獻機熱潮，正說明了在日本發動侵略挑起中日戰爭前，我全國上下已匯集了足以打敗任何強敵的民心士氣。

八、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章程

1.本會 68 年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通過。

內政部 68 年 3 月 23 日臺內勞字第 11823 三號函准予備查。

2.本會 71 年第 5 屆第 4 次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通過。

內政部 71 年 7 月 7 日（71）臺內勞字第 98008 號函准予備查

3.內政部 74 年 5 月 9 日 74 台內勞字第 314814 號函准予備查。

4.勞委會台 79 年 1 月 18 日勞資一字第 01088 號函准予備查。

5.勞委會台 80 年 4 月 9 日勞資一字第 08531 號函准予備查。

6.勞委會 83 年 7 月 14 日台 83 勞資一字第 51380 號函准予備查。

7.本會第 5 屆第 9 次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通過。

勞委會 86 年 7 月 25 日台 86 勞資一字第 031890 號函准予備查。

第 1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第 2 條　本會以保障郵工權益，增進郵工知能。發展中華郵政，改善郵工生活及福利，並加強國內外勞工組織之聯繫為宗旨。

第 3 條　本會以全國郵政區域為組織範圍。

第 4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 2 章　任 務

第 5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1.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2.關於協助郵政之興革或建議事項。

3.關於郵工工作與生活之保障及改進事項。

4.關於郵工教育及體育之舉辦事項。

5.關於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及其他福利事業之統籌與興辦事項。

6.關於出版物之印行及圖書館書報社之設置事項。

7.關於本會會員相互聯繫事項。

8.關於會員交誼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置事項。

9.關於勞工法規之研究建議或答覆諮詢事項。

10.關於國內外勞工組織之聯繫與合作事項。

11.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促進會員福利之事項。

12.其他法律規定之任務。

第 3 章　會　員

第 6 條　凡全國經依法成立之各區郵務工會均應為本會會員。

第 7 條　本會會員有推派代表出席本會代表大會之權利，代表之任期為 3 年，其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 8 條　會員代表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 9 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接受本會指導及按時繳納會費

之義務。
第 4 章　組　織
第 10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代表大會閉幕時，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 11 條　代表大會選舉理事 33 人、監事 11 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候補理事 16 人、候補監事 5 人，遇理、監事出缺時，候補理、監事得依次遞補之。
理事互選 11 人為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互選 1 人為理事長。
監事互選 3 人為常務監事，組織常務監事會。常務監事互推 1 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12 條　理事會設祕書長 1 人，副祕書長 1 至 2 人，並設祕書、總務、組訓、福利、宣傳，企劃、社運、國際、會計等處，各處設處長 1 人、副處長 1 至 2 人。會務人員由理事長依規定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13 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聘用人員得為有給職。
第 14 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 3 分之 2，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15 條　本會設郵工運動設計委員會、婦女工作委員會、郵工福利事業規劃委員會、及外勤事務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但須經代表大會通過。前項各委員會置委員 21 至 27 人。
第 16 條　前條各種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 5 章　職　權
第 17 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1.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2.選舉本會理監事。
3.選舉出席全國總工會代表。
4.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5.審核本會收支預算決算。
6.聽取質詢並審查理監事會工作報告。
7.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8.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 18 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1.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2.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編訂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4.籌集經費及編訂預算。
5.輔導會員工作並審查其工作報告。
6.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 19 條　常務理事會職權如下：
1.執行理事會決議。
2.召開理事會。

3.處理理事會日常事務。
第 20 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1.執行常務理事會決議。
2.召開常務理事會。
3.對外代表本會。
4.處理常務理事會日常事務。
第 21 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1.審核本會會計帳目。
2.監督本會各項會務進行狀況。
第 22 條　常務監事職權如下：
1.執行監事會決議。
2.召開監事會。
3.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 23 條　祕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各處工作。副祕書長襄助祕書長執行各項工作。
第 24 條　各處職權如下：
1.祕書處：掌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印信之保管及各項會議之籌辦事項。
2.總務處：掌理財產購置及保管，經費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3.組訓處：掌理組織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
4.福利處：掌理各項福利業務之計劃設施及促進事項。
5.宣傳處：掌理宣傳、出版及傳播媒體之聯繫事項。
6.企劃處：掌理有關勞工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其他資訊化事項．。
7.國際處：掌理國際勞工組織之聯繫合作、資訊蒐集及刊物出版等事項。
8.社運處：掌理國會、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友會及其他對外聯繫事項，並負責郵工、婦女運動及外勘事務之策劃工作。
9.會計處：掌理會計事項。
第 25 條　各委員會職掌如下：
1.郵工運動設計委員會掌理郵工運動方針之設計事項。
2.婦女工作委員會掌理婦女郵工之連絡宣傳及促進婦女郵工福利設施事項。
3.郵工福利事業規劃委員會掌理郵工福利事業之統籌與興辦事項。
4.外勤事務委員會掌理外勤事務之統籌與改進事項。
第 6 章　會　期
第 26 條　本會各項會議會期如左：
1.會員代表大會每 3 年舉行 1 次。但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2.理事會每 3 個月舉行 1 次。
3.監事會每 3 個月舉行 1 次。
4.常務理事會每 2 個月舉行 1 次。
5.常務監事會每 2 個月舉行 1 次。

第 7 章　經　費

第 27　條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1.郵務工會基層會員按月繳納每月收入千分之五為工會經常會費，經常會費分配比例為本會百分之十；區級郵務工會百分之三十；分會百分之六十。

2.倘遇特別事故急需款項時，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並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徵收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及股金。

前項繳納或徵收得由本會洽請事業單位代扣彙收之。

第 8 章　獎勵與懲戒

第 28 條　本會職員在任內對於會務特具功績者，得由會員代表大會公決獎勵之。

第 29 條　本會職員在任內因努力會務而受損害者，得由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決議援助之。

第 30 條　本會職員在任內有溺職營私情事，經監事會或理事會之檢舉查明屬實者，得提付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懲戒之。

第 9 章　附　　則

第 31 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2 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八、中華郵政工會 章程

92.02.14 中華郵政工會籌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2.03.03 勞委會勞資一字第 0920009537 號函准予備查

92.07.01 中華郵政工會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4.03.15 中華郵政工會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4.04.26 勞委會勞資一字第 0940020606 號函准予備查

95.02.21 中華郵政工會第 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5.03.17 勞委會勞資 1 字第 0950013047 號函准予備查

95.03.27 中華郵政工會第 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6.04.11 勞委會勞資 1 字第 0960009228 號函准予備查

99.04.08 本會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9.05.21 勞委會勞資 1 字第 099001539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3.28 本會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0.06.03 勞委會勞資 1 字第 100015673 號函復收悉

101.03.28 本會第 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1.05.24 勞委會勞資 1 字第 1010015061 號函同意備查

103.03.24 本會第 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3.08.19 勞動部勞動關 1 字第 1030021359 號函同意備查

104.03.18 本會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4.05.19 勞動部勞動關 1 字第 1040126192 號函同意備查

108.3.29 本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8.5.21 勞動部勞動關 1 字第 108012664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 條　本會係依據工會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成立企業型勞工團體之法人組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名稱定為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以提升勞工地位，保障會員權益，充實會員知能，改善會員生活，增進會員福祉，協助事業發展，並促進國內外勞工團結為宗旨。

第 3 條　本會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暨所轄各單位為組織範圍。

第 4 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

第 5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會員權益之保障及增進。

三、會員勞動條件之改善及福利事項之促進。

四、會員教育、訓練之舉辦。

五、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及會員福利事業之統籌與興辦。

六、出版物之發行及圖書設備之設置。

七、會員康樂、互助合作、聯繫事項之舉辦。

八、會員工作安全衛生之促進及改善。

九、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十、加強國內及國際勞工關係，增進聯繫與合作。
十一、工會、會員、勞資間之爭議或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二、會員就業之協助或急難事項之協處。
十三、協助郵政公司業務發展與興革。
十四、勞工主管機關或郵政公司委辦事項之辦理。
十五、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十六、合於本會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 6 條　凡受僱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各單位之勞工，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但定期約僱人員、具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以上轉調人員及經營職之職階人員，不得加入本會。
第 7 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令應享有之權利。會員年滿 20 歲者，得被選舉為本會之理事、監事。
第 8 條　會員有遵守章程、履行決議案、接受指導及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9 條　會員有違背前條規定事項及損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論及行為，經調查委員會查明屬實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之處分。
會員之停權、除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 10 條 會員之停權及除名，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 11 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會員代表應選額數，以會員每 200 人選任會員代表 1 人計算之，其會員人數畸零數逾計算標準之半者增選 1 人。會員代表之任期，每 1 任為 4 年，自當選後召開本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連選得連任。
前項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及會員代表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 12 條 本會置理事 27 人、候補理事 13 人，監事 9 人、候補監事 4 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
本會置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各 1 人。
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名 1 至 3 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為副理事長，任期與理事長同。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理事、監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 13 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 4 年，應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第 1 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日起算。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於前屆任期屆滿日起 10 日內召開。 理事長連選得連任 1 次。
第 14 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聘用人員得為有給職。
第 15 條 理事長差假期間，得視業務需要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其職務。
理事長出缺時，其所遺任期不足 6 個月者，由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逾 6 個月者，應自出缺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之任期為限。

本會所屬分會理事長由所屬會員直接投票產生者，理事長出缺時(含辭職)，其所遺任期不足 6 個月者，由所屬分會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 1 人代理之；逾 6 個月者，應自出缺之日起 1 個月內由所屬分會會員進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之任期為限。

第 16 條 理事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設秘書、總務、組訓、福利、宣傳、國際、企劃、社運、會計等處，各處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至 2 人，幹事若干人。監事會置秘書 1 人。前項會務人員由理事長推薦，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會務人員聘任暨管理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 17 條 本會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前項各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8 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聘任會務、法律等顧問，聘任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 19 條 本會為配合郵政公司組織及會員分布情形，得設各地郵政分會，其組織規則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

前項各地分會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 20 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本會章程之修改。

二、本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理事長、勞工董事及出席全國性工會代表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三、本會之聯合、合併、分立、解散及財產之處分。

四、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五、團體協約之確認、追認及協商代表、簽約代表之產生。

六、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七、審核本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八、審核本會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九、聽取、質詢並審查理(監)事會及勞工董事工作報告。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十一、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十二、國際組織之加入或退出，與國內、外工會結盟事項。

十三、本會公共事業之創辦。

十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

第 21 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二、編訂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三、籌集經費及編訂預算。
四、輔導所屬各地分會。
五、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第 22 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
三、召開理事會會議並擔任主席。
四、綜理理事會日常事務。
第 23 條 副理事長職權如下：
一、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工作。
二、代理理事長職務。
第 24 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審核本會簿記帳目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二、稽查本會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章程所定之事項。
三、造具工作報告，並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四、其他有關查核事項。
第 25 條 監事會召集人職權如下：
一、召開監事會會議並擔任主席。
二、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第 26 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15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3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第 27 條 本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 3 個月至少開會 1 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7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本會設監事會，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 3 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得列席理事會、監事會。
第 28 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第 20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會員代表應按時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並依授權範圍內行使其權利。每 1 代表以委託 1 人為限，每一會員代表以受託代表 1 人為限，且受託會員代表不得再行委託。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

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 29 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 2 次無故缺席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之。
第 29 條之 1 本會暨所屬分會會議議事規則，由本會理事會另訂之。
第 30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經常會費：由會員按月繳納其薪資所得千分之五為工會經常會費，其繳納或徵收由本會洽請事業單位代扣彙收之。
二、政府及有關單位之補助。
三、基金及其孳息。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五、委託收入。
六、捐款。
七、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其籌募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八、其他收入。
經常會費百分之三十為本會經常費，百分之七十撥交本會所屬分會為經常費。
第 31 條 本會財產狀況及經費收支，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工會財務事務處理準則及本會會計制度規定辦理，並送理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年度結束後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如會員十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本會會計制度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 32 條 本會職員在任內對於會務特具功績者，得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獎勵之。

第 33 條 本會職員因執行職務所致他人之損害，本會應負連帶責任。另在任內因努力會務而受損害者，得由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決議援助之。
第 34 條 本會職員在任內有瀆職營私情事，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查明屬實者，得提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懲戒之
第 35 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 36 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應依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本章程之訂定，應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於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歷屆理事會、監事會名錄

（一）籌備委員會委員

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陸京士、趙樹聲、朱英華、王宜聲、王樹藩（以上 5 人由上海、南京兩會於 19 年 1 月推出）、朱學範、張克昌（以上 2 人係 20 年 9 月 6 日增推）

（二）全國郵務總工會執監委員

第 1 屆（21 年 7 月第 2 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選出）

執行委員：陸京士、王宜聲、王樹藩、朱學範、趙樹聲、齊嘉謀、張光岱、高宜榜、曹家秀、周炳文、孫大、武興昌、韓大鏞、朱英華、王興倉、喬文煥、樓啟承、蕭雲翰、戴哲一、衛德森、陳士皋

監察委員：張克昌、楊宗連、李達明、姜宇寰、蕭式昭、黃兆光、程左卿

第 2 屆（25 年 3 月第 3 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選出）

執行委員：陸京士、朱學範、張克昌、王宜聲、朱英華、張光岱、趙樹聲、陳士皋、鄭廷傑、韓大鏞、樓啟承、黃兆光、孫大、尹子超、曹家秀、衛德森、陳大年、趙炎起、楊豫立、趙亨、李兆霖、張毅臣、葛聯芳、鄧世恩、張榮卿、高宜榜、李紹裕

監察委員：徐紹文、張一道、夏君瑞、姜宇寰、劉心權、程左卿、王凱、宋世麟、姜樹禮

第 3 屆（30 年 1 月第 4 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選出）

執行委員：朱學範、王宜聲、曹家秀、朱英華、張光岱、陳士皋、水祥雲、韓大鏞、陸克明、范才聰、喬文煥、葛聯芳、馬文元、鄧望溪、尹子超、楊豫立、徐紹文、樓啟承、陳大年、蕭浦松、郭添、顧錫章、陳亮、陳光昭、張連樸、馬培均、趙世綸、芍清如、海哲銓、黃兆光、劉瑞庭、張榮卿、蔡亦陵、施家聲、鍾慕繇、衛德森、李兆霖

監察委員：孫大、趙炎起、張租增、趙亨、陳允恭、蕭清珊、姜宇寰、伍亞雄、夏君瑞、李和慶、鄧爾管、王震百、趙斌章、劉心權、張鍾齡、劉倜、黃震坤、陳飛

（三）全國郵聯會理事監事（36 年 12 月第 5 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選出）

理　　事：水祥雲、王宜聲、任鉞、馬文元、王震百、王文斌、姚根火、王開璜、顧錫章、喬文煥、張光岱、王秀崙、李廷英、蕭浦松、楊名芳、陸象賢、曹旦希、湯錫椿、陳慧君、鄧望溪、徐壽昌、劉慶祚、陳士誠、張恩澤、張鍾齡、芍清如、李殿燊、鍾慕繇、趙全璧、徐紹琴、葛聯芳

監　　事：孫文元、徐紹文、趙世綸、韋大年、趙斌章、侯崇修、蔡兆麟、韓大鏞、雷耕畬

常務理事：水祥雲、王宜聲、王震百、張光岱、鄧望溪、張恩澤、喬文煥、馬文元、鍾慕繇

常務監事：孫文元、趙世綸、韓大鏞

65 年補選

理事長：水祥雲

祕書長：陳士誠

36 年第 5 次代表大會選出在台理事監事

(1)常務理事：水祥雲、鄧望溪、張恩澤、陳士誠

(2)理　事：芶清如、楊松山、王啟震、姚根火、雷治華

(3)監　事：侯崇修、趙斌章

補選選出：

常務理事：池振千、鄒德英、葛雨琴、曾貞敬、李順添

理　　事：池振千、蔡財福、鄭樹藩、鄒德英、陳吉雄、趙春田、葛雨琴、曾貞敬、汪如、穆克淇、魏耀坤、李順添、呂川、楊建昌、沈耿雄、刁樹良、林榮崇、郭國順、畢文弟、葉志雲、沈一平、歐陽維政

常務監事：侯崇修、許培、林高明

監　　事：許培、洪雲清、張國偏、謝聰豪、林高明、陳清筠、劉毅雄

68 年補選

理事長：陳士誠

祕書長：葛雨琴

36 年第 5 次代表大會選出在台理事

(1)常務理事：水祥雲、鄧望溪、張恩澤、陳士誠

(2)理　　事：芶清如、楊松山、王啟震、姚根火、雷治華

補選選出：

常務理事：池振千、鄭樹藩、蔡財福、葛雨琴、曾貞敬、洪雲清

理　　事：池振千、蔡財福、鄭樹藩、汪如、穆克淇、曾貞敬、沈耿雄、葛雨琴、呂川、洪雲清、謝聰豪、陳清筠、趙春田、鄒德英、吳壽康、陳銀鐘、畢文弟、蔡明山、賴錦玟、沈一平、歐陽維政

常務監事：許培

監　　事：許培、李順添、林高明、劉璋旗、楊建昌、廖學聰、刁樹良、吳國珍、張永珍

第 5 屆第 4 次

理事長：陳士誠

祕書長：葛雨琴

36 年第 5 次代表大會選出在台理事 7 人

水祥雲、鄧望溪、陳士誠、芶清如、楊松山、王啟震、姚根火

大陸原選常務理事：水祥雲、鄧望溪、陳士誠

新任常務理事：陳明真、童淑枝、陳永松、呂川、許瑞圖、鄭樹藩

理　　事：汪如、陳炎丁、童淑枝、許位、廖學聰、錢秀山、李順添、趙春田、沈耿雄、沈一平、刁樹良、許培、陳永松、陳明真、許瑞圖、張金源、葛雨琴、莊朝明、陳銀鐘、歐陽維政

新任常務監事：蘇天富、洪雲清、于學道

監　　事：謝聰豪、陳清筠、蘇天富、林高明、洪雲清、歐天財、于學道、劉義雄、賴朝勇

區會理事長：

北區理事長　鄭樹藩

中區理事長　陳永松

南區理事長　陳明真

第 5 屆第 5 次

理事長：葛雨琴

祕書長：莊朝明

36 年第 5 次代表大會選出在台理事 7 人

水祥雲、鄧望溪、陳士誠、芍清如、楊松山、王啟震、姚根火

常務理事：水祥雲、鄧望溪、陳士誠、葛雨琴、鄭樹藩、陳永松、陳明真、唐新朝、沈一平

理　　事：葛雨琴、鄭樹藩、陳永松、陳明真、唐新朝、沈一平、陳銀鐘、洪雲清、莊朝明、李茂林、廖學聰、曹南萍、邱維道、錢秀山、許瑞圖、高銘、林高明、張金源、翁文斌、江碧玉、戴原明、黃振坤、謝聰豪、蕭文雄

常務監事：蘇天富、呂川、于學道

監　　事：薛富田、吳國權、曾進財、許位、吳國珍、歐天財

4 區會理事長

北區理事長　鄭樹藩　中區理事長　陳永松

南區理事長　陳明真　總儲理事長　唐新朝

第 5 屆第 6 次

理事長：葛雨琴

祕書長：陳金城

大陸原選理事 4 人：鄧望溪、陳士誠、王啟震、姚根火

常務理事：鄧望溪、陳士誠、葛雨琴、沈俊彥、陳永松、雷道生、趙奇雄、陳金城、錢秀山

理　　事：葛雨琴、許瑞圖、雷道生、陳金城、黃振坤、黃秀娥、林高明、洪雲清、趙奇雄、薛　瓊、陳應禮、沈俊彥、許　位、陳永松、錢秀山、蔡梅芬、沈自新、歐天財、廖學聰、郭秋吉、陳銀鐘、李光棋、羅蕙茹、蔡昆福、曹南萍、蔡兩全

常務監事：王　振、蕭文雄、邱維道

監　　事：楊文宗、沈定國、蘇文盛、吳國權、賴文生、湯吟章

4 區會理事長

北區理事長　沈俊彥　中區理事長　錢秀山

南區理事長　雷道生　總儲理事長　趙奇雄

第 5 屆第 7 次

理事長：陳金城

祕書長：陳永松

常務理事：蔡兩全、沈俊彥、劉健清、黃振坤、張明章、陳憲着、葉淑美、

理　　事：韓長宏、官宏洺、沈英傑、尤家國、林立忠、王勝雄、林高明、鄭清基、黃水發、李德全、葉秀華、蘇正言、林基源、胡敏玲、許瑞圖、莊桂棻　唐建國、鄭錦川、黃文郁、陳基宗、黃秀娥、陳永松、黃貞樑

常務監事：邱維道、蕭文雄、郭思久

監　　事：鄭光明、吳元仁、楊成通、黃誠基、徐永昌、鄭瑞堂

4 區會理事長

北區理事長　沈俊彥　中區理事長　陳憲着

南區理事長　雷道生　總儲理事長　劉建清

第 5 屆第 8 次

理事長：陳金城

祕書長：吳聰達

常務理事：陳金城、蔡兩全、陳憲着、尤家國、許瑞圖、沈英傑、呂先趙、葉秀華、韓玉蘭

理　　事：王勝雄、鄭光明、黃文郁、吳水猛、林基源、吳增欽、李啟明、劉欽炎、卓鴻材、吳毓堂、陳喜一、郭癸蓮、羅時義、鍾文賢、張松茂、蘇正言、陳進生　陳富忠　黃金順、邱維道、徐宗興、任台生、賴耀丰、江進興

常務監事：楊成通、黃誠基、連文雄

監　　事：徐永昌、王練生、簡玉書、薛利皎、許昆榮、周俊輝

4 區會理事長

北區理事長　蔡兩全　中區理事長　陳憲着

南區理事長　尤家國　總儲理事長　韓玉蘭

第 5 屆第 9 次

理事長：陳憲着

祕書長：吳聰達

常務理事：呂先趙、黃振坤、李德全、沈英傑、莊文村、王元海、許瑞圖、蔡兩全、江子蓁、吳毓堂

理　　事：林基源、陳瓊香、任台生、黃文郁　陳進生、石施淮、許昆榮、徐榮興、江進興、徐宗興、鍾文賢、楊肅芳、邱維道、郭癸蓮、

周金陵、黃金順、蕭鏡琦、賴文彬、鄭志民、葉秀華、王勝雄、陳振明(89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由黎明欽抵補)

常務監事：黃誠基、楊成通、連文雄

監　　事：卓鴻材、徐永昌、官宏洺、童淑枝、鄭清基、林信宏、蔡定男、陳明坤

4 區會理事長

北區理事長　蔡兩全　中區理事長　莊文村

南區理事長　呂先趙　總儲理事長　王元海

第 6 屆

理事長：陳憲着

祕書長：蔡兩全

常務理事：楊成通、官宏洺、莊文村、呂先趙、鄭光明、陳進生、江子蓁、王元海、鄭清基、黃文郁

理　　事：鍾文賢、任台生、林基源、陳麗美、鄭志民、翟永志、李鋒志、林正良、林文宗、蔡兩全、沈英傑、林志忠、吳東卿、郭癸蓮、吳曙峰、吳文豐　江進興、顏坤良、周金陵、楊肅芳、陳源宏、賴文彬

常務監事：黃誠基、陳明坤、徐永昌

監　　事：廖淑嬌、童淑枝、李進煌、劉金藏、戚正鵬、魏正衍、陳傳元、江金鎰

4 區會理事長

北區理事長　鄭光明　中區理事長　莊文村

南區理事長　呂先趙　總儲理事長　王元海

十一、台灣省郵務工會 歷屆理事會、監事會名錄

第 1 屆

理事長：陸象賢

主任祕書：王啟震

理　　事：王啟震、朱承源、項瑞麟、鹿鴻泉、徐公荷、夏清祥、方文淦、王慶輝、李璚、應國慶、邱信亮、卓周紐、劉喜、何達仁

監　　事：孫仲才、徐端轂、游八仙、莊木錄

第 2 屆

理事長：侯崇修

主任祕書：王歐啟

常務理事：劉喜、卓周紐、彭寶良、鮑伯玉、池振千、張亦、蔡媽愛、劉汝賢

理　　事：王啟震、朱承源、黃紹丞、王建中、李執中、楊松山、徐阿順、李應存、何達仁、許金玉、王慶輝、何正肇、張富

常務監事：孫仲才、徐端轂

監　　事：游八仙、謝焜煌、莊木錄

十二、台灣郵務工會 歷屆理事會、監事會名錄

第 3 屆

理事長：任鉞

主任祕書：張亦

常務理事：黃紹丞、蔣文彬、彭寶良、何正肇、徐能、蔡財福、林玉山、王建中

理　　事：連木林、陳秋波、佟惠明、張亦、盛天明、呂川、徐文珍、邱廷光、鄭渭川、林瑞潔、蔡吝、張新枝、莊木錄、張富、李應存、楊松山、蘇輝、簡林朝波

常務監事：孫仲才、朱承源、沈盛賢

監　　事：黃乃權、廖塗龍、連進貴、張宗塘、趙更生、林忠波

第 4 屆

理事長：任鉞

主任祕書：吳國凱

常務理事：陳德銘、游八仙、何正肇、楊松山、黃紹丞、朱承源、蔡財福

理　　事：池振千、吳國凱、李應存、何頌慈、紀成家、周平春、謝焜煌、楊清富、李潤屋、徐文珍、盛天明、辛超、黃笙鏞、陳秋波、蘇輝、蔡吝

常務監事：孫仲才、王建中、沈盛賢

監　　事：劉汝賢、邱洪光、賴德業、候崇修、高墀、陳文陣

第 5 屆

理事長：任鉞

主任祕書：吳國凱

常務理事：任鉞、游八仙、朱承源、黃紹丞、陳德銘、何正肇、楊松山、蔡財福、李樹益

理　　事：池振千、吳國凱、李應存、何頌慈、紀成家、謝焜煌、楊清富、徐文珍、盛天明、文若樨、王必模、伍亞雄、黃振旺、姚根火、石振權、蔡吝、關文溥、鄭樹藩

常務監事：孫仲才、沈盛賢、蕭鏡如

監　　事：劉汝賢、邱洪光、賴德業、王愷、游天賜、李阿福

第 6 屆

理事長：任鉞

主任祕書：吳國凱

常務理事：池振千、游八仙、何頌慈、蔡財福、張浩堂、陳德銘、蔡吝、歐陽維政

理　　事：楊松山、文若樨、吳國凱、謝焜煌、關文溥、邱洪光、紀成家、黃維中、林宜棟、鄭樹藩、伍亞雄、李樹益、蕭鏡如、鄒德英、謝城、張安民、陳廷華、李景壁

常務監事：孫仲才、楊清富、楊德林

監　　事：沈盛賢、王愷、李應存、黃振旺、王萬成、劉德盛

第 7 屆

理事長：任鉞

主任祕書：吳國凱

常務理事：池振千、游八仙、何頌慈、蔡財福、楊清富、陳廷華、郭三、楊松山

理　　事：鄭樹藩、鄒德英、吳國凱、文若樨、蔡吝、關文溥、林宜棟、謝焜煌、邱洪光、謝城、黃秀蘭、賴德業、林正宗、陳炎丁、王萬成、姚根火、肇裕琇、歐陽維政

常務監事：孫仲才、陳德銘、楊德林

監　　事：沈盛賢、紀成家、蕭鏡如、李樹益、王文琴、黃維中

第 8 屆

理事長：任鉞

主任祕書：吳國凱

常務理事：池振千、陳廷華、游八仙、何頌慈、蔡財福、楊清富、郭三、蔡吝

理　　事：鄭樹藩、吳國凱、文若樨、鄒德英、邱洪光、陳德銘、姚根火、關文溥、肇裕琇、蕭鏡如、黃維中、刁樹良、李樹益、林從龍、陳富基、林萬來、吳壽康、張漢雷

常務監事：孫仲才、楊德林、楊松山

監　　事：沈盛賢、王文琴、林宜棟、陳炎丁、黃秀蘭、歐陽維政

第 9 屆

理事長：任鉞、池振千

主任祕書：肇裕琇

常務理事：蔡財福、陳廷華、鄒德英、吳國凱、鄭樹藩、李樹益、關文溥、文若樨

理　　事：楊清富、肇裕琇、郭三、姚根火、邱洪光、吳壽康、穆克淇、蔡新傳、羅吉貴、汪如、梁諸連、吳標、陳新富、陳清筠、魏耀坤、高進發、陳炎丁、王文琴

常務監事：游八仙、楊松山、歐陽維政

監　　事：沈盛賢、黃秀蘭、許培、刁樹良、蕭鏡如、陳定芬

第 10 屆

理事長：池振千

主任祕書：鄭樹藩

常務理事：蔡財福、陳廷華、鄒德英、李樹益、文若樨、游八仙、沈一平、歐陽維政

理　　事：鄭樹藩、關文溥、肇裕琇、吳壽康、邱洪光、汪如、姚根火、陳新富、穆克淇、蕭鏡如、吳標、夏慶麟、王錦川、許文班、林清槐、林博學、林東廣、陳榮喜

常務監事：楊清富、許培、林成周

監　　事：楊松山、魏耀坤、黃秀蘭、陳清筠、刁樹良、許位

第 11 屆

理事長：池振千

主任祕書：鄭樹藩

常務理事：蔡財福、陳廷華、鄒德英、李樹益、文若樨、呂奉緘、沈一平、李榮慶

理　　事：鄭樹藩、姚根火、王裕寬、邱洪光、林清槐、陳炎丁、吳壽康、汪如、陳新富、穆克淇、林高明、葛雨琴、唐儀仲、邱坤、許文班、王錦川、郭三、蔡錦川

常務監事：楊清富、林成周、許培

監　　事：楊松山、陳清筠、刁樹良、許昆榮、李德浩、翁文煥

第 12 屆

理事長：楊清富

主任祕書：池振千

常務理事：池振千、鄭樹藩、蔡財福、李樹益、鄒德英、吳壽康、沈一平、葛雨琴

理　　事：王裕寬、汪如、魏耀坤、林榮崇、穆克淇、陳繼輝、曾貞敬、蘇武雄、許文班、林高明、陳炎丁、葉志雲、陳俊雄、賴錦銘、蔡雪、吳國權、高銘、歐陽維政

常務監事：林成周、許培、呂奉緘
監　　事：洪雲清、刁樹良、蔡錦川、許位、陳清筠、葉秀華

第 13 屆

理事長：楊清富、池振千
主任祕書：鄭樹藩
常務理事：鄭樹藩、蔡財福、鄒德英、葛雨琴、吳壽康、沈一平、林清樹、魏耀坤
理　　事：王裕寬、汪如、李樹益、陳繼輝、曾貞敬、洪雲清、林榮崇、方柏淇、張國偏、歐金魁、呂秋水、林高明、高月華、劉毅雄、李楨鈺、謝照雄、高銘、歐陽維政
常務監事：許培、呂奉緘、高進發
監　　事：陳清筠、蘇武雄、謝聰豪、吳國權、廖學聰、張寶貴

第 14 屆

理事長：池振千、鄭樹藩
常務理事：鄒德英、賴錦玟、葛雨琴、吳壽康、沈一平、林榮崇、呂川、蔡財福
理　　事：王裕寬、魏耀坤、汪如、林高明、曾貞敬、沈耿雄、吳明娟、林嶺旭、洪雲清、陳炎丁、張國偏、邱維道、黃振坤、李再添、甘進同、李楨鈺、李文亮、歐陽維政
常務監事：許培、翁文斌、吳國權
監　　事：謝聰豪、陳清筠、李麟發、許秀信、高文藏、陳富忠